

## 有關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諮詢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為「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主席。現代表會方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義式起重車諮詢部分提交以下意見：

1. 本會會員支持政府建議引入一套強制性訓練及發牌機制以確保義式起重車操作員擁有足夠技術水平及協助政府部門執法。
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EMB 1/2961/98）第十三段提及全港約有二千部義式起重車在各行業使用，及約有二千名現職操作員需要接受訓練。本會會員相信政府當局低估新例對業界可能產生的經濟影響。根據本會會員提供資料顯示，單以本會會員機構屬下需要經常操作義式起重車的員工計算人數已逾一千名。本會粗略估計全港約有三千五百部義式起重車；以兩倍或兩倍半的人手比例計算，有關的從業員可達七千至八千人。
3. 本會會員對建議中將現職操作員轉為合資格操作員的過渡安排頗為憂慮，並認為處方要求現職操作員接受兩天重溫課程可能過於嚴苛。本會會員強調已提供足夠訓練予屬下操作員，而頗多操作員有多年駕駛義式起重車經驗及擁有良好安全記錄。硬性規定現職操作員接受訓練似乎對這些操作員及他們的顧主不公平。本會會員建議處方考慮容許提供足夠入職證明的操作員（例如入職超過兩年）獲自動發牌。處方可要求有關操作員提供附加證明（例如適當的訓練紀錄）以作考慮。
4. 本會會員認為處方需要考慮以下的問題／情況，在適當的時間作出澄清或解答：
  - 甲. 義式起重車操作員証書和前置式起重車（俗稱「麻鷹」）操作員証書的互通性。
  - 乙 小型義式起重車（例如負重三噸）和重型義式起重車（例如負重三十噸）應否有所分別？
  - 丙 如何監管屬貨輪擁有的叉式起重車由船員在岸邊駕駛及搬運貨物？
  - 丁 申請為訓練及發牌機構的準則？
5. 本會建議處方儘快向業界作廣泛諮詢以便及早解決／澄清一些實際執行上的問題。

何東全  
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主席  
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